

#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專案入境之採檢流程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鑑於COVID-19 Delta 病毒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
- 二、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簡稱外籍教育人員）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等；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 （一）入境時之採檢：

1. 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2. 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或進行PCR檢測。

##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外籍教育人員：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外籍教育人員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此外第10至12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2. 入住防疫旅館之外籍教育人員：
  - (1) 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外籍教育人員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此外第10至12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外籍教育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 外籍教育人員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 （三）上開外籍教育人員經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四）外籍教育人員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